



管理回教储蓄户口的条款与条件

以下列举的是在银行开设并操作回教储蓄户口的一般及特定条款与条件。

一般条款与条件

1. 开设户口

- 1.1 本人/我们授权开启户口以及在此提供开设户口所需的细节并声明所有的信息是正确的。若本人/我们的个人详细资料有变动, 本人/我们承诺通知银行。
- 1.2 本人/我们同意, 本人/我们可以申请附有存折的回教储蓄户口或没有附存折的回教储蓄户口(于此指“结单回教储蓄户口”)。本人/我们可以转换本人/我们附有存折的回教储蓄户口为结单回教储蓄户口, 惟受制于银行的批准。
- 1.3 结单回教储蓄户口不发出存折, 而电子结单可通过 PBe 获取。

2. 存款及提款

- 2.1 银行可指定和更改开设户口所需的最低存款、在任何单一时间的最低存款额或最低提款额以及须在户口维持的最低结存。
- 2.2 尽管存入此户口的任何支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的收益显示即时入帐, 这些票据的收益仅在付款银行已经支付并已存入户口之后才能动用。一旦该票据被拒付或出现争议或有不利益索赔, 本人/我们须自行负责解决以及银行可以从户口中扣除已退回票据的数额以及任何产生的收费。
- 2.3 本人/我们可从户口提取款项至银行可能随时宣布或修订的提款额上限, 惟视户口的可用结存而定。一旦户口的所有可用结存已被提出或根据法律效力或依据于此的 9.1 条款, 此户口应被视为将关闭。
- 2.4 提款可以由本人/我们亲自或由本人/我们的‘正式授权代理人’进行:

2.4.1 倘若是附有存折的回教储蓄户口, 须出示不可转让或让与的存折, 以及已填妥的提款单以及出示银行接纳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或

2.4.2 倘若是结单回教储蓄户口, 须填妥提款单以及出示银行接纳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

一名‘正式授权代理人’必须拥有本人/我们于银行登记的授权书。仅以信件不能构成与前言相同的充分授权书。回教储蓄户口可能不能签发支票。

3. 存折

- 3.1 存款及提款交易的数额将记入本人/我们的存折。本人/我们将在离开银行的建筑之前检查存折, 以确保条目正确入帐。
- 3.2 银行在出示存折后而作出的付款与本人/我们亲自提款同样有效。银行应获得赔偿保障以及对银行作出的这类付款导致本人/我们任何一方蒙受任何损失, 银行概不负责。
- 3.3 本人/我们须安全保管存折。若存折遗失, 本人/我们须即刻以书面或亲自通知银行。一旦收到书面通知之后, 银行将冻结有关户口。银行收到本人/我们有关存折遗失的书面确认之前若出现任何提款, 本人/我们须对有关不合法或未经授权提款而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不管有关存折的遗失是否基于本人/我们的疏忽。银行将征收补发存折的收费, 唯本人/我们须向银行提供标准赔偿保证书。

4. 结单

- 4.1 PBe 的电子结单可按月或由银行决定的频次提供。本人/我们必须是已登记的 PBe 服务用户和已登记使用电子结单服务。本人/我们可从网站下载电子结单。
 - 4.1.1 本人/我们同意及承诺谨慎检查电子结单的所有条目并在发现其中有任何错误或不符时, 即刻向银行报告。如果银行没有在电子结单日期的二十一(21)个日历日内收到关于借记或贷记条目的任何错误或不符的书面通知, 本人/我们则被认为已接受电子结单至最后一个日期为止的条目是正确的及不可推翻的, 以及接纳户口内所有的提款或其他借记条目。
 - 4.1.2 本人/我们不得在上述的二十一(21)个日历日期满之后质疑电子结单内的任何条目, 以及银行可能冲销任何贷记入本人/我们户口的贷记条目。本人/我们进一步承诺退还所有错误贷记入本人/我们户口的款项, 并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错误贷记条目而造成的任何损失。

4.2 本人/我们可能要求以下的实体结单:

- 4.2.1 至于通过 PB Lifestyle 扣帐卡开设的回教储蓄户口, 本人/我们可要求将实体结单寄至本人/我们在银行登记的最后住址, 惟受制于银行现有的适用收费。
- 4.2.2 结单回教储蓄户口不提供实体结单。
- 4.2.3 本人/我们可向出纳柜台要求临时实体结单, 惟受制于银行现有的适用收费。

5. Hibah

5.1 本银行可给予回酬 (Hibah)给持有按照 Qard 原则操作之户口的客户。

6. 负债(责任)

- 6.1 当银行接受或代表本人/我们或按本人/我们的要求产生负债, 存放于银行属于本人/我们的任何资金或证券和其他贵重物品将自动成为银行的担保品。银行可能保留这些资金或证券或贵重物品或其任何部分, 甚至有权拒绝兑现本人/我们的支票, 直至负债清还为止。
- 6.2 本人/我们谨此允许银行披露信息, 例如马来西亚国家银行可能要求的信息, 以遵循本人/我们的指示以及/或大众银行集团的其他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出于善意目的进行的信用评级。
- 6.3 如果银行保留或有义务保留律师执行它对本人/我们户口的任何权利, 无论是通过司法诉讼或任何其他方式, 本人/我们须负责向银行支付全部有关的成本、费用及收费以及银行有权从此户口扣除所有成本、费用及收费。
- 6.4 本人/我们同意银行不应负责, 以及本人/我们应完整赔偿银行并确保银行免受任何可能由本人/我们或银行对所有银行户口, 或银行执行的任何指示或本人/我们的任何银行户口或任何一部分被任何政府或官方管制当局减少或冻结而可能产生的所有损失、成本及开支而负责任。
- 6.5 因本人/我们发出的付款指示不完整或模糊或当存入的款项不足够支付银行的收费与在该指示中指定的数额或产生自业务或活动, 因拖延而造成的妨碍或干扰、伪造签名、因本人/我们的疏忽而造成的更改以及/或伪造、敌对行动、电力或电源或电信或其他通信网络系统故障、暴动, 封锁, 罢工, 禁运, 或机器或设备故障而使银行遵循或不遵循并造成本人/我们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概不负责。
- 6.6 银行因依据任何看来是由本人/我们或本人/我们的授权代表签署的指示而作出的任何付款, 应完全免除银行对本人/我们以及任何其他方的责任。

7. 扣除户口款项的权力

- 7.1 本人/我们谨此同意支付并授权银行从此户口中扣除提供给本人/我们的服务及便利的款项, 作为任何汇票、邮政汇票或其他票据的用途或任何因此产生的收费/开销以及任何其他费用或佣金、或任何适用的服务征费、维持费或银行随时征收的任何其他合理的费用及征费或任何目前执行或将要执行的法律可征收的适用税项。
- 7.2 如果银行收到通知, 即资金因付款人就上述非预期资金提供错误、误入或误导性信息(非预期资金)贷记或转账至本人/我们的户口, 银行有权立即持有上述非预期资金。本人/我们同意并承认, 本人/我们无权使用户口中不属于本人/我们的任何资金。
 - 7.2.1 本人/我们承认, 如果本人/我们被发现不诚实地挪用了属于付款人的非预期资金, 或者如果本人/我们被发现参与任何欺诈性交易(例如: 钱驴户口), 可以对本人/我们采取行动。
 - 7.2.2 银行应就付款人对非预期资金的索赔通知本人/我们。

8. 抵消的权利

- 8.1 本人/我们同意除了任何一般留置权或银行作为银行家在法律下可能被允许的不同权利之外, 银行可给予七(7) 个历日的预先通知, 合并或综合所有或任何本人/我们的银行户口与拖欠银行的负债, 并抵消或转移在回教储蓄户口的信用数额以偿还我们当中任何一人对银行的负债, 无论是否为目前的、未来的、确实的、或有的、主要或抵押的或个别或联名的负债。
- 8.2 当这类合并、抵消或转移需要进行货币转换, 有关转换应按照银行现有的汇率计算(一如银行最终决定的)以购买本人/我们现有要转换的货币。银行无须对行使此权力之后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任。

9. 关闭户口

9.1 银行可基于任何理由以及没有责任给予任何理由的情况下, 在给予十四(14)天通知予本人/我们后关闭此户口。银行可在扣除行政成本或银行产生的其他成本之后, 开具银行支票作为支付户口的剩余结存, 以及可能邮寄此银行支票至本人/我们在本银行登记的最后已知地址。

10. 暂停户口

- 10.1 在 Qard 原则下, 在以下任何一项状况下, 本人/我们与银行之间的合约关系将终止, 以及本人/我们的户口的操作将暂停:
 - 10.1.1 死亡、精神错乱或破产;以及/或
 - 10.1.2 法庭对银行就本人/我们的户口颁发的法律程序或命令。

11. 未成年者户口

- 11.1 本人/我们确认及同意此户口不是信托户口，也不是与未成年者共同开设的联名户口。本人/我们乃是此未成年者的监护人/父母以及同意及承认本人/我们是银行的存款人。
- 11.2 本人/我们同意一旦未成年者年满十八(18)岁，本人/我们以及该未成年者应共同给予新指示以及提供操作此户口的授权状。银行在收到新的授权状之前，户口将依据现有的授权状操作。
- 11.3 若本人/我们在未成年者年满十八(18)岁之前死亡，户口将被冻结，以及与此户口有关联的事项将交由本人/我们的遗产执行人/财产管理人处理。银行保留权利依据其法律顾问的劝告行事。因此而产生的成本及开支将从户口中扣除。
- 11.4 若本人/我们或该未成年者是回教徒，户口将受制于回教法。

12. 联名户口

- 12.1 我们，作为户口持有人，同意一旦其中一位户口持有人去世，银行获授权支付户口的信用余额给仍在生的户口持有人，以及有关付款应构成银行对该户口应支付数额的有效解除。

我们共同及个别同意赔偿银行，并在任何时候使银行免于因银行基于将户口中的贷方余额发放给仍在生的户口持有人而蒙受或产生的任何诉讼、索赔、损失、损害、罚款、收费、成本和费用。

- 12.2 我们同意在我们执行的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中指定的户口操作方式。我们也同意及承认给予操作户口的授权状可由我们的任何一人中止，以及银行获授权行使此指示。在这类情况下，银行可能不允许此户口的任何提款，直至获得我们提供新的授权状为止。

- 12.3 我们，作为户口持有人，同意及授权银行进行以下事项：

12.3.1 贷记联名户口资金，无论是现金或通过电子资金转帐、支票以及其他可转让票据，给予或应付予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人。考虑到上述，银行同意将收到的所有给予我们中的任何一人的款项，无论是现金或通过电子资金转帐或支票及其他可转让票据，贷记至联名户口以及将银行可能持有的此联名户口的任何票据或支票给予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人；以及

12.3.2 以银行可接纳方式，接受由我们所有户口持有人正式签名并呈交以关闭此联名户口意愿的书面通知书。倘若我们所有户口持有人没有同时出现在银行，我们同意，银行应在收到我们当中任何一人亲自呈交给银行的书面通知书之后关闭此联名户口。我们进一步同意及承认我们给予银行的关闭此联名户口的任何指示，无论是口头或通过电话、传真或互联网电邮均不被银行接受。

我们谨此共同及个别承诺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为执行我们的上述授权而引起或产生的所有损失、索赔、要求、诉讼、行动、损坏、成本、收费、开支以及其他负债，并受制于银行在任何时候以及基于任何理由有权拒绝收到的任何现金、电子资金转帐、支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或之后银行拒绝执行我们关闭此联名户口的指示以及按照我们的指示支付联名户口的余额。

13. 国外户口

- 13.1 国外户口可由非居民(即非居民个人，公司，机构或公司)开设。
- 13.2 非居民不允许拥有居民户口。
- 13.3 国外户口的资金来源和使用受制于 2013 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及外汇政策通告的管制。

14. 橡皮图章

- 14.1 社团/俱乐部/协会之橡皮图章的印记必须与授权操作户口人士的签名样本加盖在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内。

15. 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

- 15.1 本人/我们在此户口的存款获得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的保障，每名存款人获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保障高达RM250,000.00。

- 15.2 从本人/我们受保障存款中提出的任何款项不再获得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的保障：

15.2.1 若作为购买单位信托计划中的任何单位信托/在朝圣基金局开设储蓄户口/开设国民教育储蓄计划等的目的。

15.2.2 若转至下列户口：-

- (a) 在马来西亚境外应付的存款户口；
- (b) 进行纳闽银行业务或纳闽回教银行业务之金融机构持有的存款户口；
- (c) 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的非存款收取会员持有的存款户口；
- (d) 非存款户口(例如单位信托、证券交易户口等)；或
- (e) 非受保障存款户口(例如黄金投资户口、零售流通存款票据等)。

15.3 信托户口

15.3.1 本人/我们作为户口的受托人承认本人/我们必须根据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第 3(1) 条文(2022 年马来西亚存款保险机构(信托户口和联名户口披露要求)(修正) 条例("MDIC 条例")提供和提交以下信息和文件并提交给银行:

- (a) 户口中的存款由本人/我们以信托方式持有的声明;
- (b) 本人/我们的姓名、地址和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或银行可接受的任何其他身份证明信息; 和
- (c) 户口受益人的详细信息。

15.3.2 本人/我们作为户口的受托人承认如果户口的目的是用于任何电子货币计划, 本人/我们需要依据 MDIC 条例第 3(1)条文向银行提供和提交以下的信息和文件:

- (a) 户口中的存款由本人/我们以信托方式持有的声明;
- (b) 银行可接受的任何证明文件, 表明:
 - (i) 户口中的存款由本人/我们以信托方式持有, 用于电子货币计划; 和
 - (ii) 电子货币/e 货币的发行人是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根据 2013 年金融服务法令第 11 节或 2013 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第 11 节批准电子货币/e 货币发行人。
- (c) 本人/我们的姓名、地址和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或银行可接受的任何其他身份证明信息。

15.3.3 本人/我们承诺:

- (a) 倘若提供和/或提交给银行的信息和/或文件有任何变化, 本人/我们将立即通知银行; 和
- (b) 倘若银行依据 MDIC 条例要求提供任何信息和/或文件, 本人/我们将立即向银行提供该信息和/或文件。

15.3.4 倘若本人/我们未能遵守上述条款, 银行有权暂停和/或关闭户口。

16. 2013 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IFSA)及马来西亚国家银行(BNM)产品透明度和信息披露准则

16.1 本人/我们明白及承认, 依据 2013 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IFSA")第 146 项, 银行在法律上允许披露本人/我们的信息与本人/我们的事项、银行户口或它的操作(包括我/我们的信用状况)给予马来西亚国家银行批准的第三方, 以便大众银行集团内的银行以及/或关联及联号公司履行它以及/或它们的职责以及本人/我们谨此不撤销地同意及授权银行在任何时候透露上述信息给任何担保人/债权人、银行的律师、收债代理、第三方以及/或大众银行集团内的关联及联号公司, 恕无责任另行通知, 因为银行可能决定或权宜的情况下使大众银行集团内的银行以及/或关联及联号公司履行它以及/或它们的职责。

17. 数据保护声明及准许

17.1 本人/我们知道银行对于收集、使用、储存及分享本人/我们的个人信息及相关事项的隐私声明可在银行的网站获取。银行的隐私声明也可以从银行的任何分行获取。

17.2 本人/我们知道银行让本人/我们获知关于产品与服务, 包括银行及其关联公司营销资料的重要信息、公告和新闻的意愿。银行的关联公司名单列于银行的隐私声明内。

17.3 本人/我们明白本人/我们有权获得及要求银行更正持有的任何个人信息, 以及本人/我们可以通知银行停止使用本人/我们的个人信息进行上述17.2项所列的事项以本人/我们可以书面形式将此要求通知本人/我们的开户分行, 或交至顾客服务部, 13th Floor, Menara Public Bank, 146 Jalan Ampang, 50450 Kuala Lumpur。

18. 1965 年无人认领款项法令

18.1 本人/我们知道 1965 年无人认领款项法令的条款, 从本人/我们进行最后一次交易的日期起的七(7)年后, 本人/我们的存款户口将被列为无人认领款项, 以及此户口的资金将被转移至无人认领款项登记处。

18.2 本人/我们同意, 在上述的七(7)年期满之前亲自前来银行进行提款或存款交易, 以重新启动户口。考虑到银行同意本人/我们的上述要求, 本人/我们同意及承诺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为进行本人/我们的上述指示而造成的任何延误/遗漏/错误负所有责任。

18.3 如果本人/我们不能重新启动户口, 本人/我们知道, 银行应该在转移有关款项至无人认领款项登记处时给予我们二十一(21)天提前通知。

19. 共同申报准则 (CRS) 及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 (FATCA)

19.1 "共同申报准则" 是由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开发的自动交换讯息标准税法, 以交换非居民持有之财务帐户的讯息。它要求大众银行及其集团公司, 包括子公司、相关公司及分行(大众银行集团), 若适用, 收集非居民或拥有海外税务居留权之马来西亚人的财务帐户讯息, 并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报告有关讯息, 而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将与任何在共同申报准则申报可管辖权范围内的相关税务机构, 以常年形式交换这些客户的财务帐户讯息。

- 19.2 “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由美国政府立法规定，要求通过政府间协议或通过海外金融机构协议参与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政体的大众银行集团，通过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相关的税务机构或直接向美国国家税务局，以常年形式报告与美国人有关的帐户讯息。
- 为遵循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税务法的目标与执行，大众银行集团有责任获取额外的客户个人讯息、客户与大众银行集团缔结商业关系及交易的认证及文件。这些文件可在开设户口的时候获取，或若有更动的情况下，在之后的任何时候获取。
- 19.3 本人/我们同意并承诺，倘若本人/我们的讯息，包括但不限于住宅/办公地址、电话号码、国籍、个人的税务识别讯息、公司所有权及等等其他讯息，若有任何更动，将在三十(30)天之内通知大众银行。本人/我们在上述更动起的九十(90)天之内，将有关更动的证明文件，若适用，呈交给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
- 19.4 本人/我们谨此同意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若适用，披露本人/我们的税务居留讯息，包括但不限于本人/我们的税务识别号码，给予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或任何相关的税务机构，作为共同申报准则及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的申报用途，以确保大众银行及大众银行集团遵循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的适用法律及条例。
- 19.5 本人/我们谨此确认：
- 19.5.1 本人/我们应遵守本人/我们在上述 19.3 项及 19.4 项的责任；
- 19.5.2 所有由本人/我们以填妥之表格及文件向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提供的讯息，若适用，均为真实、正确、可信赖及最新的；以及
- 19.5.3 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获允按要求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或任何相关的税务机构披露本人/我们的财务帐户讯息。
- 19.6 本人/我们谨此承认并同意，倘若本人/我们拒绝、未能以及/或忽略更新本人/我们在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记录或拒绝、未能以及/或忽略遵循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以及/或共同申报准则的要求以及/或向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提供虚假、不正确或过期的讯息，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若适用，可自由进行以下事项：
- 19.6.1 关闭本人/我们在大众银行的户口以及本人/我们在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户口；
- 19.6.2 拒绝向本人/我们，若适用，提供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新服务；以及
- 19.6.3 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或任何相关的税务机构提供本人/我们的户口讯息，以履行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在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的责任，若适用。
- 19.7 本人/我们确认，本人/我们将就本人/我们在海外帐户税收合规法案及共同申报准则下的责任寻求独立法律咨询，并确保完全遵守有关条款，以及进一步确认不管是大众银行或大众银行集团的任何成员，均无义务向本人/我们就有关事项提供法律以及/或税务咨询。

20. 回教法

- 20.1 Qard 指本人/我们(贷方)与银行(借方)之间的最终合约，而后者将保证还款。本人/我们/机构代表应授予本人/我们的同意给银行，按照银行认为适合并符合回教教义的方式，处理本人/我们户口中贷记的所有或部分款项。银行保证当提出要求时付还本人/我们户口内贷记的所有或部分款项。给予 Hibah(若有)则由银行斟酌决定。
- 20.2 此户口的操作受制于本人/我们的业务或职业性质没有违反回教法及原则。若本人/我们的职业已从符合回教教义(halal)改为不符合回教教义(haram)的活动，银行可能关闭此户口。
- 20.3 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在回教法下不符合回教教义来源的存款。

21. PB Lifestyle 扣帐卡 (仅限个人申请者)

- 21.1 本人/我们确认所有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及完整的，并授权银行向认为适当的任何来源，包括内陆税收局验证，并进一步向任何来源或任何方式寻求和获得关于本人/我们的信用信息。本人/我们承认该卡的使用受制于PB Lifestyle 扣帐卡的卡会员协议，并同意受其约束。本人/我们同意在卡批准后缴纳现有的年费，并接受对本人/我们在银行的卡户口的全部及个别的责任。银行在无须给予任何理由的情况下，可批准或拒绝本人/我们的申请。
- 21.2 本人/我们确认已经阅读并理解 PB Lifestyle 扣帐卡的条款及条件，并谨此同意本人/我们应受到 PB Lifestyle 扣帐卡的条款与条件的约束。
- 21.3 若本人/我们要关闭本人/我们的户口或有任何其他形式的变化，本人/我们谨此承诺马上通知银行，并应即刻将 PB Lifestyle 扣帐卡交还给银行的发卡分行，以取消/即刻终止该卡。
- 21.4 倘若本人/我们无法就户口操作方式变动的项及时通知银行，本人/我们不应要求银行负担本人/我们蒙受的损失/损坏。本人/我们承诺，本人/我们在之后的任何时候都应完整地保证银行(其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免于受到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负债及所有对银行可能采取的行动、诉讼、索赔、要求、损失、成本、损坏及任何开支。

22. 使用 PB Lifestyle 扣帐卡的通知

- 22.1 本人/我们同意当本人/我们在零售商店使用本人/我们的 PB Lifestyle 扣帐卡时，与累积交易数额相同的一笔款项将自本人/我们的大众回教银行回教储蓄户口中预扣，直至银行结算这些交易为止。
- 22.2 本人/我们应确保在本人/我们的大众回教银行回教储蓄户口的可用结存足够支付本人/我们以 PB Lifestyle 扣帐卡进行的购物。

- 22.3 预设的每日零售购物限额是每卡每日 5,000 令吉。无论如何，本人/我们允许在银行的任何一台自动出纳机设定从 0 令吉 至 10,000 令吉 (1,000 令吉的倍数)的零售购物限额。
- 22.4 本人/我们承认每卡每日的自动出纳机现金提款预设限额是 5,000 令吉。无论如何，本人/我们允许在银行的任何一台自动出纳机设定从 1,000 令吉至 5,000 令吉(1,000 令吉的倍数)的提款限额。
- 22.5 在海外进行任何自动出纳机现金提款交易之前，本人/我们应确保已通过银行的自动出纳机或拨 603-2179 5000/603-2176 8111 启动该卡。
- 22.6 “没有出示卡”及“海外零售交易”是预设禁止在 PB Lifestyle 扣帐卡使用(选择退出)的。无论如何，本人/我们获允许在任何本行的自动出纳机/现金循环机启用(选择使用)或在之后禁用(选择退出)。
- 22.7 威世 payWave/万事达卡 PayPass/MyDebit Contactless 的无密码交易累积预设限额为每张卡 500 令吉。无论如何，本人/我们获允许在任何大众银行/大众回教银行的自动出纳机/现金循环机设定威世 payWave/万事达卡 PayPass/MyDebit Contactless 的累积限额，从 0 令吉至 1,000 令吉(10 令吉的倍数)。当本人/我们达到威世 payWave/万事达卡 PayPass/MyDebit Contactless 的累积限额时，本人/我们被要求进行需要输入密码的交易，以重设累积限额。

23. PBe 服务

- 23.1 申请 PBe 服务的个人须年满十八(18)岁及以上。
- 23.2 本人/我们谨此同意及承诺保证银行在任何时候免于受到因执行上述本人/我们给予的授权而产生的所有索赔和要求、行动和诉讼、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及客户之间的法律费用，以及任何可能对银行采取或使银行蒙受的其他负债。本人/我们已经阅读及理解使用银行的 PBe 服务的条款与条件，并同意该条款和条件对本人/我们有约束力。本人/我们在此声明，本人/我们谨此声明，操作此银行账户的最后授权状没有变动。

24. 通知与通讯

- 24.1 若地址有变动，本人/我们应通知银行。银行邮寄至本人/我们在银行登记的最后已知地址的所有通讯应被视为已经交给本人/我们。
- 24.2 所有给予本人/我们的通讯将是书面形式，并且可能通过电子邮件寄送给本人/我们或张贴在银行建筑物及网站。所有的法律程序可能会通过邮寄或留在本人/我们最后在银行登记的地址，并应视为已妥为交付以及本人/我们已收讫。
- 24.3 本行可在给予二十一(21)个历日的通知，通过在银行的建筑或网站展示新的费用及收费，征收或更改任何费用及收费。

25. 声明

- 25.1 本人/我们须填写并执行构成此条款与条件一部分的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

26. 本银行的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

- 26.1 本银行已实施其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对进行业务中的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欲了解更多关于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的详情，请浏览本银行网站。
- 26.2 本人/我们应确保始终遵守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并且不得从事任何被视为违反 2009 年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法令、指南、细则、条例和马来西亚反贪污委员会法令之任何重新制定的任何贿赂和贪污行为。
- 26.3 倘若本人/我们被发现违反此反贿赂和反贪污政策或被发现涉及任何贿赂和贪污行为，本银行有权立即终止向本人/我们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7. 其他

- 27.1 本人/我们声明在开设户口之时或之前，本人/我们没有：
- 27.1.1 被宣告破产；以及/或
- 27.1.2 受制于任何对本人/我们申请清盘或破产的决议。
- 本人/我们进一步同意，倘若本人/我们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银行在无须给予通知的情况下可以关闭此户口。
- 27.2 通过签署银行指定的开户表格以及加盖该组织的橡皮图章，本人/我们确认本人/我们已经收到、阅读及完全理解此条款及条件、授权状通知书(若有)以及同意遵守银行可能在之后推出、检讨、修订或取代的任何修正条款或更改并受其约束，以及有关修正和更改可在银行网站以及/或分行的布告板获取以及/或任何其他批准的方式传达。
- 27.3 本人/我们进一步同意在修正或更改日期生效之后，继续维持和操作本人/我们的户口，本人/我们已接受已修正的条款与条件以及受其约束。
- 27.4 本人/我们同意保证银行免于受到因本人/我们出示给银行托收以及应被视为已经按本人/我们的每一项要求记入户口的任何支票、汇票、票据、银行汇票、红利认股权证或其他票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索赔、要求、诉讼、成本、开支及其他负债，以及在每种情况下均应被接受及明白已按照本人/我们的明确要求收取，以记入我/我们的户口。

- 27.5 本人/我们同意及承诺:
- 27.5.1 不披露使用者身份证明(ID)和编码/密码给其他任何人、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话或银行官方网站以外的任何网站, 并应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编码/密码的安全, 并确保安全设备在任何时候均为安全; 以及
- 27.5.2 及时并定期检查所有的交易警报以及定时检查户口余额、任何银行户口结单或指定的支付票据, 以侦察任何未经授权的交易、错误或不符, 并在发现任何未经授权交易、错误或不符的情况下迅速向银行和开具支付票据的人士报告。
- 27.6 本人/我们进一步承诺, 在发现任何违反编码/密码安全性的事项或遗失安全装置的事项, 即刻向银行报告, 以及承诺在结单发现有错误或不符, 即刻向银行报告。若银行没有在结单日期起的二十一(21)个日历日收到任何书面通知关于任何错误或不符的条目, 本人/我们则被认为是已接受结单至最后一个日期为止的条目是正确的及最终的, 以及接纳户口内所有的提款或其他借记条目。
- 27.7 本人/我们谨此不撤销地授权银行视通过该户口、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任何来源的邮购、电话订购、互联网和自助服务机据称由本人/我们产生的任何交易, 以从户口扣除该交易的付款, 无论该交易可能并非由本人/我们授权以及扣除上述户口款项的上述授权可能不包含本人/我们的签名。
- 27.8 银行有权:
- 27.8.1 改变、修改、修订任何于此的户口条款与条件、特点及利益, 并且须在本银行建筑及本银行网站公布有关修改以及/或新特点/利益之前, 给予本人/我们二十一(21)个日历日的通知;
- 27.8.2 阻止此户口的任何操作, 若银行怀疑此户口被用于任何非法目的。
- 27.9 于此的条款和条件受制于 2013 年回教金融服务法令(IFSA)的条款以及于此的任何其他修改或马来西亚国家银行的任何指示或任何管制当局随时的指示或要求。
- 27.10 本人/我们同意及授权银行随时向马来西亚国家银行、任何对本行有裁决权的授权当局/机构、任何担保人/担保方、以及/或其律师或任何收款机构, 以及在无须通知本人/我们的情况下, 披露关于本人/我们的事务、银行户口或操作(包括本人/我们的信贷状况)予需要及适合的范围和目的。
- 27.11 以上条款和条件管理开设及操作回教储蓄户口的一般条例, 并可能根据不同类型的回教储蓄户口产品而有所更改。

特定条款与条件

1. 回教储蓄户口

- 1.1 银行应按照 Qard 原则, 接受存入此回教储蓄户口的所有款项以及随后存入的所有款项以及本人/我们同意允许银行, 按照银行应决定的方式, 处理本人/我们户口中贷记的所有或部分款项。银行保证当提出要求时支付户口内贷记的所有或部分款项。

2. Bestari 回教储蓄户口

- 2.1 此回教储蓄户口仅限年龄十八(18)岁以下的未成年者开设。
- 2.2 银行应按照 Qard 原则, 接受存入此回教储蓄户口的所有款项以及随后存入的所有款项以及本人/我们同意允许银行, 按照银行应决定的方式, 处理本人/我们户口中贷记的所有或部分款项。银行保证当提出要求时支付户口内贷记的所有或部分款项。

3. PB MySalary 回教储蓄户口

- 3.1 此回教储蓄户口是用来存入雇员的薪金。
- 3.2 年龄十八(18)岁及以上的个人(个人或联名)符合资格开设户口。
- 3.3 倘若在连续不少过三(3)个月的期间内, 本人/我们的 PB MySalary 回教储蓄户口没有任何入帐交易, 银行有权将此 PB MySalary 回教储蓄户口转换为银行的回教储蓄户口。
- 3.4 不得将其他回教储蓄户口转换为 PB MySalary 回教储蓄户口。

倘若英文版与此中文版内容的翻译有差异, 应以英文版为准。

[以下页面刻意留白]